**广州国际校区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

**招标单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第二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

**第三部分 中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

**第一部分 项目概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由教育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华南理工大学四方于2017年3月15日在北京签约共建，是华南理工大学继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后的第三个校区。校区是全国唯一教育部参与签约共建的校区，是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化教育改革个案试点单位，是全国唯一全是新工科学院的校区，是全英授课的校区，也是国内首个中西合璧的街区式国际化校区。

校区面包店位于校区D3-d204房间，建筑面积约166.67平方米。面包店紧邻实验教学区，是师生在课余时间学术交流、休闲小憩的好去处。

**一、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

**二、项目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D3-d204（总建筑面积约为166.67平方米）

**三、运营管理采购服务经营范围**

面包、轻食、饮品

**四、运营管理采购服务期限**

3年，按照“1+1+1模式，分3期签订。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合同按规定的时间顺延一年，合同期限最长为3年。

**第二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

**一、采购服务需求:**

采购人采购面包店运营管理服务，投标人需提供面包店面包、饮品、轻食等服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人民币5万元/年的采购服务费，投标人需满足如下采购需求：

1.经营范围：面包、轻食、饮品。未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供应商禁止在面包店经营其他项目和销售违禁商品，严禁经营油炸食品。

2.经营场所：D3-d204房间，未经学校许可和通知，不得在校园内其它场所从事营业活动。面包店内桌椅、设备、装饰品等物品自备，委托经营管理期结束后自行处理。经营单位自行装饰装修，装饰装修方案须经学校认可。

3.营业时间：每天不短于10:00-20:00，商户经营时间除特殊情况外，都应保持正常营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期间如果停业须与招标人协商一致后方可停业。

4.面包、饮品、轻食服务需求：投标人中标营业后需提供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任何及所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投标人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事故及债务纠纷等不良记录（需在招标文件中如实反映）。能保障饮品和轻食的品质，提供优质的服务，商品服务价格定价应不高于校区周边消费水平。

5.人员配备：有管理经营和管理能力的店长一名，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着统一服装上岗。

6.其他要求：店面提供无线WiFi，桌椅需配备电源插座，配合采购人开展校园文化活动。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场地管理费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面包店采购服务期间，须向采购人支付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5 万元/年），每半年结算一次。

2.分成

采购服务期间，根据乙方经营所得，甲方和乙方进行经营分成。分成以月营业收入为计量和核算单位，双方每月核对营业收入并确定提成分配比例及提成金额，分成每月结算一次，下个月20日前完成结算。

营业收入：指乙方在经营管理店铺期间，所有对外营业性收入所得（包括店铺线下、线上订单收入和利用场地承办活动等取得各种收入）。

2.1当月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5万元，不进行分成；

2.2当月营业收入等于或高于人民币5万元，超过5万元的营业收入部分采购人按10%的比例进行分成（甲方占10%，乙方占90%）

2.3提成方式，以月营业收入为计量和核算单位。即每月核对营业收入并确定提成分配比例及提成金额，月度进行具体提成金额结算。

3.水电费

成交供应商按照学校价格在每月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缴纳水电费用。如遇水电费用调整，则按市政价格变动执行。所用的水电费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具体由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4.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经营收入必须按照无现金交易方式进行，所有销售额（包括店铺线上订单和利用场地承办活动等取得各种收入）应以一卡通、校内转账、汇款（进入华工财务处专用账户）等方式上交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如成交供应商接受现金交易方式对外经营，一经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按2000元/次给予采购人赔偿；成交供应商行为被视为缺少诚信影响以后采购人自行组织同类项目的参与资格。

**三、其他责任与义务**

1.所有食品安全、消防安全责任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发生意外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都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予承担。

2. 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本着对师生卫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必须承担相关的消防、食品卫生、人身物品等方面的安全责任，签订相关责任书《食品安全责任书》、《消防安全责任书》、《人员人身、物品安全责任书》。

（2)成交供应商落实防火责任制，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人担任防火责任人，负责做好所属范围的防火安全工作。消防工作要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3)学校及物业部门会定期组织对消防安全和卫生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必须接受检查，对不符合消防安全和安全经营的行为及措施要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到位，如不整改到位，学校将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停业整顿。

（4）成交供应商负责面包店人员每天的物品安全，成交供应商有义务提供其经营区域内的安全提示，提醒客户人员注意人身、物品安全；

（5）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其自己配置及学校移交的财产及物品安全义务；

（6）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而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若造成华南理工大学损失的，经营者应予以赔偿。

3．卫生管理制度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任何及所有的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证件。

（2）成交供应商必须公示餐饮工作人员的健康证，并每年进行年检，定期更新。

（3）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采购物品应当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采购，并对相关的进出货进行详实记录，记录保存不得短于国家要求的期限。

（4）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门前三包”，做到门前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油渍或严重积尘，公共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禁止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学校秩序的行为。其所在区域产生的垃圾必须及时清理至指定位置（食品垃圾专门处理），卫生环境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维护。

（5）成交供应商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售货工具。

**四、投标报名须知**

1.投标人须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表明。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指定处，一律拒绝接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无须交纳任何类型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保证经营销售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面销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

5.承诺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五、招标声明**

1.我单位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招标活动。

2.若本次招标不足三家报名，由评委将对报名商家的资料进行审核，如果符合招标要求，经评委一致同意，将通过与报名商家进行竞争性磋商或谈判确定招标商家。如报名商家不满足招标要求未经评委评审通过，将取消本次招标。如果发生取消中标的情形，由评标排名第二的商家中标。

3.投标人租借他人资格证书获得投标资格者，其中标结果无效。

4.为了保证招标活动的公平公正性，维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对任何串标、围标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行为的将取消投标资格。

**第三部分 中标人须知**

一、招标结果将在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网上进行公示。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

二、投标人中标后须在中标结果公布结束15日内与我校方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并缴纳相对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相关规定详见《采购服务合同》。

三、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要求不按期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和缴纳履约保证金者，招标人将另行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让他人，一旦发现，中标结果无效，签订采购服务合同后再转让他人经营者将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因此给校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中标人提供购买服务期间必须承诺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采购服务合同》。

七、中标人中标后，提供采购服务期间，如对面包店进行装修改造，在装修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及我校有关消防、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施工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1. **合同范本**

**华南理工广州国际校区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华南理工大学

乙方（服务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现就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兴业大道东777号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面包店采购服务事宜进行共同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服务内容和服务范围

1.合同内容（服务内容）：广州国际校区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

2.服务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D3-d204

3.服务起讫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服务范围与服务要求：

甲方同意将华南理工大学面包店，建筑面积共计166.67平方米委托乙方管理。乙方为师生保障服务品质，提供甲方所需的面包、饮品和轻食等运营服务。服务要求如下：

（1）乙方服务范围包含面包、轻食、饮品。未经采购人允许，乙方严禁在面包店经营其他项目和销售违禁商品，严禁经营油炸食品。

（2）乙方保障饮品和轻食的品质，提供优质的服务。商品服务价格定价应不高于校区周边消费水平。

第二条 服务时间及价格

乙方保证营业时间每天不短于10:00-20:00，除特殊情况外，都应保持正常营业，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期间如果停业须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停业。

乙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价格需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人力成本及商品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对商品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价格调整应提前征的甲方同意。

第三条 人员配备

有管理经营和管理能力的店长一名，工作人员不少于1名，提供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期间需着统一服装上岗。

第四条 采购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采购服务费

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 万元/年的采购服务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日期为每年11月和4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

2.场地管理费

乙方在提供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期间，须向甲方支付场地管理费（人民币 5 万元/年）。场地管理费每半年结算一次，由乙方在每年4月份和11月份的前10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银行名称、帐户资料，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场地管理费给甲方。甲方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华南理工大学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44050158050709666888

3.分成

采购服务期间，根据乙方经营所得，甲方和乙方进行经营分成。分成以月营业收入为计量和核算单位，双方每月核对营业收入并确定提成分配比例及提成金额，分成每月结算一次，下个月20日前完成结算。

营业收入：指乙方在经营管理店铺期间，所有对外营业性收入所得（包括店铺线下、线上订单收入和利用场地承办活动等取得各种收入）。

2.1当月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5万元，不进行分成；

2.2当月营业收入等于或高于人民币5万元，超过5万元的营业收入部分采购人按10%的比例进行分成（甲方占10%，乙方占90%）

4.水电费

乙方按照学校价格在每月规定时间内向学校缴纳水电费用。如遇水电费用调整，则按市政价格变动执行。所用的水电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具体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

5.支付方式

乙方经营收入必须按照无现金交易方式进行，所有销售额（包括店铺线上订单和利用场地承办活动等取得各种收入）应以一卡通、校内转账、汇款（进入华工财务处专用账户）等方式上交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如乙方接受现金交易方式对外经营，一经甲方发现，乙方按2000元/次给予甲方赔偿；乙方行为被视为缺少诚信影响以后甲方自行组织同类项目的参与资格。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纳相当于6个月的场地管理费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人民 贰万伍仟元整 ）。逾期10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支付的，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6个月场地管理费的违约金。甲方确认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向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收据。

2.该履约保证金不是乙方预付的场地管理费，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时的部分违约金或费用。合同期间，如果乙方有违反或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之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乙方应及时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在甲方发出要求乙方纠正该等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乙方拒不纠正该行为并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向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影响甲方对乙方该等行为可行使的任何其他权利和补救方法），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5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3.因乙方的商品、服务存在缺陷导致顾客投诉、索赔，经甲方确认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积极处理相关事宜，承担责任，进行赔偿。在乙方未积极处理相关事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代乙方处理并进行赔偿，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为此支出的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应在抵扣行为发生后5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4.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书面抵扣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把甲方扣除的部分履约保证金重新补足并存放于甲处。乙方逾期未补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万分之三（ 7.5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3个月以上（含3个月）仍未补足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履约保证金总额 2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剩余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追索。甲方应在使用期满或解除合同之后将履约保证金 25000 元退回乙方(该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时，如有应扣除的款项，按扣除后的金额返还。乙方有使用期届满或合同解除之日以前，付清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管理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的义务。乙方欠缴水电费等应向第三方交纳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相应金额，并代为支付。

第六条 安全责任分担

乙方负责面包店的经营管理，乙方有义务维护在店铺进行消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与承担，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的工作。

2.甲方依照合同约定提供乙方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经营场地，未按约定提供，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营业延期，合同期限顺延。

2.使用期间，因上级部门政策原因或学校规划变动、建设等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需承担违约责任或对乙方进行赔偿、补偿，但应提前1个月告知乙方。

3.以下事由甲方免责：

（1）非甲方责任引发的灾害、盗抢等损失；

（2）因外界事故引发的水电等供应中断；

（3）因物业公司正常检修及故障抢修而引起的水电等供应中断；

（4）因乙方原因引发的消防安全事故的损失。

（5）因乙方未能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终止带来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具备餐饮食品经营、安全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和餐饮食品经营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安全。

2.提供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期间，乙方的所有餐饮商品必须每餐留样，每餐留存样品（分量为不少于125g，留存48小时），以备甲方或相关执法部门检查，一年被抽检有2次不合格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不得使用燃气、煤气、石油气等直火类型加热的厨房用具，甲方有权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广州市餐饮垃圾统一收运的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做好本校区环境卫生检查及管理工作。

5.乙方对面包店进行翻新、改建及装修等，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予补偿。使用期届满，应将运营使用房屋和设备按原状或甲方同意的现状交回甲方，如果乙方对房屋进行的翻、扩、改建及装修等影响甲方对该房屋的使用，乙方负责恢复到原状，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费用。

6.乙方必须由自己经营和管理，不得将运营管理采购服务分包或者转包给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当作资产投资、入股、抵押，不得在面包店内从事违反法律和学校规定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总额 25000 元），并赔偿甲方损失。

7.合同解除或终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于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3日内撤场，将面包店清理干净，并于撤场之日起5日内移交甲方。每逾期1日，应按年场地管理费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视为乙方放弃面包店内乙方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面包店内的乙方财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将面包店清理干净或面包店及设备出现损坏，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或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接受为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物业公司的统一管理。乙方应遵守学校及校区物业公司制定的关于安全卫生等方面的管理规定。物业公司有权对乙方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学校秩序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提出整改要求。

9.乙方在合同期间，如受到行政处罚、被要求停业整顿等强制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双方均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如有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时，须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如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须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则属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之前已产生的管理和运维服务费用不予返还：

（1）乙方延期交纳费用超过30天；

（2）乙方出现违反合同禁止性规定行为；

（3）乙方未能完善经营手续，致使违规或违法经营；

第十条 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1.因不可抗力（地震、塌方、台风等）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因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拟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字页]

甲方（签章） ： 乙方（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一、所有投标文件可用A4纸及黑色墨水或彩色墨水打印（如有图片文件需用彩打）。

二、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文件须装订成册后密封包装，在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在每一包装的封面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三、有效投标文件需包含以下几点：**（请按以下1-6顺序进行排版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行业须要求具备的许可之类证书（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企业介绍，包括经营情况自述、经营业绩介绍（提供部分证明文件或合同复印件）、各种资质证书、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特殊规定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四）运营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方案、服务方案、经营项目预测分析报告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五）商品和服务定价表；

（六）投标人应根据第七部分“评标标准”第四点“评分细则”中相关要点，制作运营和服务方案阐述的PPT或介绍，并邮寄提供该资料供评委评审。

四、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及盖章，或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文件里面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托委托书，无签名和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

（五）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中，对于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若有一项重要指标未响应或低于指标要求的，将视为不合格的投标人。

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在提交投标文件后3天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

本次招标是在“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上，面向全社会进行的公开招标。

**一、评标文件合格性审查**

评标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后续评分及其他评审，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投标文件审查项目包括：1.投标人的合格性（主要包括注册资本要求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3.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签署；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5.经营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二、评分组成**

商务技术评分（满分100分）

**三、评标方法**

商务技术评分主要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第一点“投标人基本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因素，由各评委独立打分，再根据各评委的评分结果的加权算术平均值，即得出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

评标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得分最高为中标人，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备选单位。如出现最高分同分现象，由评标小组通过投票确定中标单位。

**四、评分细则**

(一)运营管理采购服务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别** | **评审**  **项目** | **分值100分** | **评分标准** |
| **商务技术分** | 投标人经营情况 | 15 | 1.经营管理经验5分，经营同行业的时间每超过1年得1分，超过5年（含5年）以上者，得5分，不足1年者得0分。  2.经验管理业绩5分，现经营同类型店面超过“投标人基本要求”所要求的店面数3间（含3间）以上，且为连锁经营的，得5分；有2间（含2间）以上，是连锁经营的，得3分；有2间（含2间）以上，不是连锁经营的，得2分；1间经营门店且非连锁的得1分。  3.企业荣誉5分,获得广州市级（或以上）同类型企业荣誉证书每获得1份得1分，超过份年（含5份）以上者，得5分，无获得者得0分。 |
| 拟提供的商品服务情况 | 24 | 1.投标人产品种类、服务内容范围（1-8分）；  2.产品和服务定价方案，承诺不高于市场价格（1-8分）；  3.产品和服务的品质（1-8分）。 |
| 人员配置 | 9 | 管理及服务人员资质与配置，包括管理人员、店员的数量及经营经验、人员培训考核方案。 |
| 运营服务方案 | 30 | 对所投项目的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对运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需求、科学可行且考虑周到进行评审，较合理者得18分；最高得30分。 |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人所拟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面包店管理方案、人员培训考核方案、活动方案、卫生管理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对运营服务方案是否符合需求、科学可行且考虑周到进行评审，较合理者得6分；最高得10分。 |
| 拟投入资源情况及公益承诺 | 12 | 学校活动支持、增值服务方案（1-6分）；  勤工俭学岗位提供（1-2分）；  店铺环境改善投入（1-4分）。 |

(二)运营管理采购服务评分表：

广州国际校区配套面包店运营管理采购服务公开招标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投标公司：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单项权重 | 评分 |
| 1 | 投标人经营情况 | 经营管理经验 | 5 |  |
| 经营管理业绩 | 5 |  |
| 企业荣誉 | 5 |  |
| 2 | 拟提供的商品服务情况 | 投标人产品品类、服务内容范围 | 8 |  |
| 产品和服务定价方案 | 8 |  |
| 产品和服务的品质 | 8 |  |
| 3 | 人员配置 | 管理及服务人员资质与配置 | 9 |  |
| 4 | 运营服务方案 | 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手段、工作流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30 |  |
| 5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所拟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面包店管理方案、人员培训考核方案、活动方案、卫生管理方案等 | 10 |  |
| 6 | 拟投入资源情况及公益承诺 | 学校活动支持、增值服务 | 6 |  |
| 勤工助学岗位 | 2 |  |
| 店铺环境改善投入 | 4 |  |
| 总计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其他**

**一、投标报名时间和地点：**2021年9月8日至9月17日（报名资料可发送扫描件至邮箱zhuyj11@scut.edu.cn或邮寄至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C2-a408，收件人：祝圆静，15914407269）。邮寄材料以快递单据时间为准，最迟需于2021年9月16日前寄出，2021年9月17日12:00前寄达，快递单据信息需在2021年9月17日12:00前发送至邮箱zhuyj11@scut.edu.cn）。

注意：需进行投标报名，方有资格参与投标。未参与投标报名的，恕不接收投标文件的递交。个体报名需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单位和公司报名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名所提交的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现场勘查的时间和地点：**2021年9月10日-9月15日 ，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请有兴趣的投标人自行到校区勘查，进校区需提前预约，如需现场勘查请先联系81181603,15914407269进行预约，需提前一天预约，勘查时不得大声喧闹以影响正在营业的单位，违者将取消投标资格）。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三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仅接受EMS、顺丰），最早邮寄时间为2021年9月9日，最迟邮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邮寄时间以单据信息为准，招标文件需在2021年9月17日12:00前邮寄达到校区。邮寄后请在2021年9月17日12:00前将邮寄单据信息发送至邮箱zhuyj11@scut.edu.cn。（招标文件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C2-a408，收件人：祝圆静，15914407269）。

**四、开标时间：**2021年9月18日上午9点30分通过腾讯会议进行开标。

**五、评标时间：**2021年9月18日上午，根据投标人邮寄的招标材料和邮寄的视频、PPT、PDF文件等资料进行评审。如有视频、PPT、PDF等文件，请拷贝到光盘或U盘里邮寄。

**六、**投标事宜的任何变动及投标文件的任何变更和补充，均以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综合事务办公室的书面通知为准，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于招标公告发布后两天内邮电咨询，邮箱为：[intlcampus@scut.edu.cn](mailto:j2gw@scut.edu.cn)

**请各位投标人认真阅读以上内容!感谢你们的参与！**